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1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鄭欽懷

被告 宋有堂

訴訟代理人 闕琳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